

证券代码:606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配售限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 0.3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现金红利到账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4,087,0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839,181.50 元,转增 43,226,12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7,313,191 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现金红利到账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2026/5/27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程序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闭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维发先生、夏泽民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缴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继续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5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币种发放,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更前	变动数	本次变更后
一、市南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7,820,310	2,346,093	10,166,403
二、无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136,266,760	40,869,028	177,135,788
1.A 股	136,266,760	40,869,028	177,135,788
三、股份总数	144,087,070	43,226,121	187,313,19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7,313,19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6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龄液压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02297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6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派送: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5,379,0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227,435.40 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除息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1) 严圣子;
- (2) 福州威震克电子有限公司;

(3) 赵 伟;

(4) 雷雷通。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人民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投资者(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币种发放,扣缴税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居住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0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 A 股	76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含表决权优先股)	67,871,9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优先股(含表决权优先股)的持股比例(%)	5.728

(四) 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3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 2. 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7,241,788	990714	380,8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140,114	974983	1,552,274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131,414	974956	1,490,274

4.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137,588	968527	470,4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额度设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956,414	973914	1,701,274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472,988	979386	1,176,900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5,046,588	977468	1,255,3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472,188	979375	1,106,6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6,442,588	978939	1,188,4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5,916,788	980929	380,8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4,815,114	973975	1,552,274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4,806,414	973944	1,490,27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额度设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4,630,414	971049	1,701,274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5,147,888	978975	1,176,9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5,147,188	978965	1,106,6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65,117,588	978530	1,188,4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9 项议案,议案 1-4、6-9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426.74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万元)	144,69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6.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济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汉峰与青岛银行济宁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山东汉峰的股东陈旭升、龙源俊德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旭升”和“龙源俊德”)的股东王化建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结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6 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 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担保对象名称	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性质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24.681%;汕头市龙源俊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5319%

法定代表人:王圣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N80R697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南陶镇文化产业园顺泰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类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危险货物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类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60.22
负债总额	22,221.67
净资产	27,538.55
营业收入	10,595.34
净利润	-320.07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报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银行承兑、减免保证责任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期限之日起三年;商业汇兑承兑的担保期间为承兑期限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作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展期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展期或协议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措施:公司与山东汉峰、龙源俊德、王化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